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市华东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5405.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21.3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403.62万元，资产总额为2464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祥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781万元，资产总额为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荣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3085.94万元，资产总额为2394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环亚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0252.45万元，资产总额为2776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诺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3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密云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587万元，资产总额为6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久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

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融音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顺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283万元，资产总额为2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电正控(北京)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4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9人，营业收入为1530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9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辉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56.326万元，资产总额为304.7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立安德森(青岛)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赣南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瑞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6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鑫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4.04万元，资产总额为84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亚美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



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正力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924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29.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2410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8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